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6年5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太钢01（112078）。

四、**发行主体**：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起息日**：2012年4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8日为上一个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公司本部流动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7]125 号文批准，由太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太钢集团将其下属的不锈钢生产主体三钢厂、五轧厂、七轧厂和金属制品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980 号文确认，太钢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计 58,064 万元，按 65.10%的折股比例折为 37,800 万股国家股。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黑色钢材、钢坯、钢锭、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等。为改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全面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200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太钢集团签订《钢铁主业收购协议》，由发行人收购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增强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国内钢材消费量降幅大于粗钢产量降幅，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异常突出，钢材价格指数比上年降低 35.43%，全行业陷入严重亏损状态。面对史上最为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团结带领广大干部

职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015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钢产量 1100 万吨（其中不锈钢 430 万吨）；坯材 1030 万吨（其中不锈材 391 万吨）；产销率 100%；重点工程按节点目标完成；重大安全事故和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节能减排水平提升；管理绩效大幅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步。

（1）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015 年产钢 1025.59 万吨，比上年减少 4.36%，其中不锈钢 401.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1%。钢产量及不锈钢产量均未完成计划，主要由于钢铁产能严重过剩，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实施阶段性限产，影响了年度预算目标完成。

2015 年产坯材 962.13 万吨，比上年减少 4.22%，其中不锈材 363.98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3%；销售坯材 965.81 万吨，比上年减少 2.72%，其中不锈材 364.21 万吨，比上年增长 8.58%，产销率 100.38%；全年出口钢材 127.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0.16%，其中出口不锈材 81.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8%，创历史最好水平。

（2）内部管理变革成效显现

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公司继续完善考核市场利润与市场成本的经济责任制，倒逼生产厂紧盯市场变化，提高经营绩效。深化营销和采购体制变革，营销和采购部门紧盯市场、加强研判、快速联动，逐日按订单锁定原料成本，提高了经营绩效，降低了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加大对科技质量工作的激励力度，对突出贡献者即时

激励，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兼顾。

（3）品种质量竞争力持续提升

加强市场开发，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等级 430 不锈钢进入更多高端家电生产企业；不锈钢热轧产品进入首个 LNG 国产化材料项目；高等级管线钢、工程机械用钢、高强冷轧用料、高等级电站用钢、无磁钢、取向钢坯料、车轴钢、纯铁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取得新成果。开发铁素体耐热钢中板、宽幅 304N 热轧卷板，成功替代进口；开展“产品质量大提升”活动，加快对现场质量问题改进的响应速度，解决了生产中的部分突出问题。推进技术质量创奖和产品标准管理工作。公司荣获 2015 年度“全国质量奖”，成为冶金行业唯一两度获得此奖项的企业。

（4）降本增效工作深入开展

公司眼睛向内，深挖潜力，设立营销、采购价格委员会，科学决策，采用点价、集中采购、战略采购、招标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原燃料等重点品种采购成本；不锈钢炼钢工序结合市场效益实施标准炉料结构，大量配加低价资源，纯镍等高价资源使用量大幅下降，降成本效果显著。

（5）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产销质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为快速响应市场、加强产销协同提供了支撑。公司连续六次获得“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殊荣。继续执行外协业务回归激励办法，鼓励各单位充分挖掘人力资源潜能，优化劳动组织，全年外协费用控制完成预算目标。

（6）安全受控度与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

依法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新的《安全生产法》，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公司安全发展。持续释放节能潜力，积极推进节能项目建设，实施不锈冷轧厂2#热线焦炉煤气置换天然气改造等项目，节能效果显著。不断提升环保水平。结合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环保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建立了环境污染风险管控跟踪分析月报机制；推进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完成2×300MW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城市集中供热扩网改造等项目。2015年，节能环保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成为“中国钢铁企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和“国家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

（7）企业社会责任高水平履行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各类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优秀评级。

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编发《太钢不锈201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融。在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能力成熟度评价中，公司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水平居国内上市公司前十二名，在金属非金属与采矿行业中名列首位。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79.13亿元，同比下降21.7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1 亿元，同比下降 939.7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钢材产品市场低迷、价格持续下跌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24.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06% 与 14.80%。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冶金钢铁行业	67,912,712,565.88	64,693,182,915.10	4.74%	-21.73%	-19.14%	-3.05%
分产品						
不锈钢材	35,416,128,235.90	32,380,966,046.08	8.57%	-7.76%	-2.94%	-4.54%
普通钢材	12,794,822,599.21	12,483,908,410.05	2.47%	-24.19%	-19.74%	-5.41%
普通钢坯	1,842,938,771.47	2,086,390,983.18	-13.21%	-44.36%	-36.67%	-13.74%
风水电气、超细粉等其他商品	10,429,002,906.76	10,340,356,382.05	0.85%	-37.57%	-37.06%	-0.80%
其他业务	7,429,820,052.54	7,401,561,093.74	0.38%	-35.27%	-34.90%	-0.56%
分地区						
国外	9,890,166,648.69	8,937,743,600.42	9.63%	-25.04%	-22.64%	-2.78%
东北	1,621,301,759.34	1,564,231,937.41	3.52%	-1.37%	2.25%	-3.41%
华北	29,626,914,872.57	28,889,156,218.86	2.49%	-35.37%	-33.00%	-3.45%
华东	17,691,769,111.78	16,557,726,711.71	6.41%	15.94%	20.51%	-3.55%
西北	1,259,526,760.26	1,206,374,730.98	4.22%	3.27%	7.31%	-3.61%
西南	885,544,096.62	858,535,001.67	3.05%	-29.58%	-27.13%	-3.26%
中南	6,937,489,316.62	6,679,414,714.04	3.72%	-16.94%	-13.99%	-3.3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号”文核准，于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2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太钢支行开设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669号验证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13,000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安峰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12 太钢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5月27日